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服务热线: 0951 - 6015975

0951 —6018497(传真)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 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 原告马彦山提出与被告王艳离婚,准予离婚;二、孩子,长子马小 成、四女马小璇均由原告马彦山直接抚养;三、共同财产:位于海原 县三河镇代店村四组院落一处(内有2间砖木结构房屋、3间彩钢 瓦房)及三头牛,均归原告马彦山所有;四、驳回原告马彦山的其他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马彦山,被告王艳各负担100 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马广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 字0522 民初1747 吴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 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广才 剩余货车款3000元、违约金360.8元,合计 3360.8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李静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 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904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朝、李成刚、田百英、李夏芯诉被告时永永、贾成银、宁夏红麒麟 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时永永、贾成银、宁夏红 麒麟运输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原告李彦朝的各项经济损失208221.045元、赔偿原告李成 刚的各项经济损失10914.126元、赔偿原告田百英的各项经济损失13897.854元、赔偿 原告李夏芯的各项经济损失2417.82元;2.判令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直 接赔偿原告上述损失,不足部分有被告时永永、贾成银、宁夏红麒麟运输有限公司赔 偿;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 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云河、田应珍、李满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睿柏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 恵灵霞: 天宇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 满利。田云河、田应珍、田云发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排除(2022)宁0522执 650号执行案件中对宁夏中卫市海原县农资市场2号楼和农资市场 5号楼48套营业房(暂估价130万元)的执行;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 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838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强与被告惠灵霞离婚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 民初6838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马强的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 由原告马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凤珍、杜云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凤珍、杜云灵、王学仁、王学花、马新波、白小燕信用 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 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 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凤珍、杜云灵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8月24 日解除;二、被告白凤珍、杜云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98000元,支付利息44166.46元,本息共计442166.46元;并以借款本金398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 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4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全部利息;三、被告王学仁、王学花、马新波、 白小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学仁、王学花、马新波、白小燕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白凤珍、杜云 灵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3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白凤珍、杜云灵、王学仁、王学花、马新 波、白小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 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 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人失信名单、限制高 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 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173号 | 张俊: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 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 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元、利息511.55元(含罚 息),以上暂合计3511.55元(暂计算至2023年7月17 日),之后利息请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 日;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 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诵程序独任审理 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用)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陈磊与被执行人张俊买卖合同纠纷-

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 对被执行人张俊名下陕KF023A车辆进行评 估拍卖。现本院通知你于2023年10月30日 上午9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取 对被执行人张俊名下陕KF023A车辆的评估 机构,如你逾期未到,视为你放弃选取评估机 构的权利,灵武市人民法院将依法摇号产生 评估机构;并通知你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 9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 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起 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本 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 告无异议,本院将依据该评估报告进行网络 司法拍卖,特此通知。

案,由于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季与被告王健民间借贷纠纷

-案。张春季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王健偿还借款 30000 元, 利息 9900 元(以 30000 元为基数, 月利率 1%,自2020年10月19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18日, 即30000元×1%×33个月=9900元),并支付自2023年 7月19日至借款还清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王 健承担。因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 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 380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 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 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 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矛调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太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丁春杰:

本院受理田发才诉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 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向原告支付水泥欠款 825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 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干 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 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 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631号

本院受理原告贾兆龙诉被告夏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 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3500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利息以 13500元为基数,从2013年元月2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 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年8月17日,本息合计33542.78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全部费用由 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 (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944号

本院受理原告盐池县瑞牧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 被告陈睿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 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羊肉款11345.3 元;2.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独任审理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 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00号 | 汪玉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欣芳。 李常杰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张 欣芳、李常杰在继承李陈东遗产范围内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49995.8 元、利息904.6元、违约金927.22元,共计51827.62元(截至2023年5月11 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独任审理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 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马新勇与被告汪玉宁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 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玉宁干判决 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马新勇青贮款76000元。如未 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0元、公告 费600元,由被告汪玉宁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俊福:

本院受理原告刘兴与被告李俊福买卖合同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 宁0121 民初2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 被告李俊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兴货 款30800元及利息25411.24元;二、驳回原告刘兴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 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案件受理费2452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刘 兴负担1176元,被告李俊福负担1876元。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缺席判决。

宁夏隆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 0121 民初 30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沈春华于 本判决书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宁夏隆恒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物业费2981元(129.9㎡×0.45元×51月,2018年4月1 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驳回原告的其他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沈春 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864号 | 刘光天、贺迎霞: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万昊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钢材款本金: 22485.80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钢材款资金占用费暂估计算为: 1574元(按拖欠钢材款本金金额自2023年2月27日以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23年7 月17日共140天),本金及资金占用费两项合计24059.80元,判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 钢材款之日止,双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 师费、诉讼费及一切案件受理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 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李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 支付原告货款4333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798元(违约金 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共计53133元;2.案件受理费由二 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 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宁0106民初8242号

中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受让债权项下的全部债权,包含本 金22634.9元和按年化15.4%计算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 的全部利息(截至2023年3月13日利息14485.33元,本息合 计37120.23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刑初150号 无主赃物认领公告

本院审理的被告人郑某某、王某、潘某盗窃 - 案, 由公安机(2023) 宁 0521 刑初 150 号关依 法扣押的三被告人盗窃的5个电瓶无主赃物移 送本院,5个电瓶无主赃物主要特征为:在中卫 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村、关庄村盗取3个万 里牌汽车电瓶、1个三冠牌汽车电瓶、1个字航 牌快速充电机。公安机关已在案发地张贴失物 招领公告,至今无人认领,现本院再次予以登报 公告。望失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予以 认领,如无人认领,本院将依法予以没收,上缴 国库。特此公告。

中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光春、徐雅心、史宝麟、李乾坤、吴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袁文革、被告吴春光与原告宁夏惠农贺兰 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惠村银借字2022年0057号《个人借款合同》;二、被告吴光春于本判 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600000元、利息54363.61元(计算至2023年7月3 日),共计2654363.61元,2023年7月3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0.05937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三、被告吴晨在继承袁文革 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四、如被告吴光春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对被告吴光春单独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翠竹园8号楼1单元601室及阁楼(不动产权证: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8015906号)、徐雅心单独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以东溪城华府花园7号楼302室【不动产权证:宁(2020)金凤区不动 产权第0049480号】、李乾坤单独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561号华府万和城2号楼3单元601室(不动产权证:房权金凤区 字第2014069387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宁夏惠农贺兰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 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03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8634元,由被告吴光春、徐雅心、李乾坤负担,由被告吴晨 在继承袁文革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2023)宁0205民初1808号 银川市鼎亿万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鲜少华与被告银川市鼎亿万诚住房租赁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242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银川市鼎亿万诚住房租赁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鲜少华支付房屋租金 700元、物业费4911元、电梯费4101元、采暖费2800.11元,合 计12512.11元;二、驳回原告鲜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银 川市鼎亿万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 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分行与被告唐海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02 民初 1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海艳于本 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 司中卫分行返还借款本金1700元,支付利息 108.58 元、罚息862.19元(利息、罚息计算至2022 年12月6日),2022年12月6日之后的利息、罚息 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 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的其 他诉 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444号 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宝琦 与被告宁夏蔡新添诚商贸 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丁月琴信用卡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 民初8444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120号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

(2023)宁0106民初11639号

(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106民初1369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 川市开发区支公司与被告吕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 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 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 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 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122号 周彩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 川分公司与被告周彩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 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 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 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 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18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 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 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 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 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22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虎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 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 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 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 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 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 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丹:

本院受理原告马瑞与被告梁丹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 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 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黎佳美(曾用名:黎爱莲): 本院受理原告魏玉梅与被告黎佳美(曾用名:黎爱莲)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 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 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俏羽: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陈俏羽信用卡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 宁 0106 民初 10837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仁平:

(2023)宁0303民初2222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告李仁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 0106民初11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虎彩霞: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丽信用卡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 宁0106 民初10307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2023) 宁0106 民初16274号

张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邵鹏飞与被告张志永劳务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 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 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 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虹与被告宁夏鼎亿万诚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诵知书、举证诵知书、诉讼风险告知 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303民初1559号

杨林、李玉琴、杨小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被告马成伏、马兰、杨林、李玉琴、杨小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 民初1575 号民事判决 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成伏、马兰干本判决生效后十 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 金50000元,并支付至2023年4月19日的利息13285.25元,之 后产生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5.7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 之日:二、被告杨林、李玉琴、杨小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 告马成伏、马兰追偿。案件受理费1382元,公告费600元,由 被告马成伏、马兰、杨林、李玉琴、杨小荣负担。本公告自刊登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被告田桄境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 田桄境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8180.36元,利息、滞纳金 及违约金合计11420.02元,欠款金额合计59600.38元(暂算 至2023年7月7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按照本行信 用卡管理规定及收费标准计算,直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案 件受理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23)宁0303 民初2222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诵知 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 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14 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史贵东与被告刘仁君及第三人宁夏鑫泉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 求:1.判令第三人协助被告刘仁君为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和雅 苑4-3-302室办理不动产权证,由原告先行垫付被告刘仁君欠 付第三人保证金49069.23元和办理不动产证所需费用;2.判令 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协助原告将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和雅苑 4-3-302室不动产权证过户登记到原告名下,由被告承担房屋 产权过户的全部税费;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 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 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马丽:

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赵雄(曾用名:赵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被告赵雄(曾用名:赵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3) 宁 0106 民初 12115 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罗永伏、王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罗永伏、王艳、李正鹏、马进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 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 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罗永伏、王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00 元,支付利息43316.4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19日,以后产生 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6.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 告李正鹏、马进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罗永伏、王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81 元,被 告罗永伏、王艳、李正鹏、马进忠负担2966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罗永伏、王 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575号

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309 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303民初2309号 | 王丹丹: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被告宁夏润峰世嘉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徐志朋、王丹丹、赵龙龙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 告宁夏润峰世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原告陈燕返还装修款42300元;二、被告宁夏润峰世嘉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燕支付违约金 10000元;三、被告徐志朋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四、 驳回原告陈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 受理费1550元,诉讼保全费736元,公告费900元,合计3186 元,由原告陈燕负担2256元,由被告宁夏润峰世嘉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徐志朋负担93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 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